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变更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①)	28,964.58	28,964.58	0.00	2024年4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注①)	1,582.59	1,582.59	0.00	2025年3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①)	17,028.09	17,028.09	0.00	2025年3月已结项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②)	29,385.25	29,385.25	0.00	2025年3月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5,000.00	21,086.29	23,913.71	2025年3月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亿元调整为4.5亿元;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69,004.07	35,711.03	33,293.04	2025年12月
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7,155.35	12,844.65	2026年5月
8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8,000.00	3,915.03	4,084.97	2025年12月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112,900.00	112,900.00	0.0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297,928.21	74,142.26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85.25万元,2025年3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9,004.07万元。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2024年4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205.89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50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634722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00808061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2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	苏州协鑫鑫光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58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80970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259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	福建协鑫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809766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9	浙江协鑫鑫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84814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0	南京鑫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马群支行	501480838677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1	徐州鑫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408030100100263034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2	中山新能智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86201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3	广州新能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200862008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4	太仓鑫网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62012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5	内蒙古协鑫智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50086463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6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856138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7	重庆协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856141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二、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相关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9044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5473957038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	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7009072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90720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	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3225019864830000486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623001101000005097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	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9505007880130000153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9505007880150000153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	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500905331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

三、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2025年11月1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国电中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昆山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兰溪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2025年11月1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

公司、公司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等)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差异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①)	28,964.58	28,964.58	0.00	2024年4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注①)	1,582.59	1,582.59	0.00	2025年3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①)	17,028.09	17,028.09	0.00	2025年3月已结项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②)	29,385.25	29,385.25	0.00	2025年3月增加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5,000.00	21,086.29	23,913.71	2025年3月拟投入募集资金由7亿元调整为4.5亿元;项目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69,004.07	35,711.03	33,293.04	2025年12月
7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7,155.35	12,844.65	2026年5月
8	石柱七曜山玉龙风电二期项目	8,000.00	3,915.03	4,084.97	2025年12月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112,900.00	112,900.00	0.00	不适用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③)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297,928.21	74,142.26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85.25万元,2025年3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9,004.07万元。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2024年4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205.89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亿元。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实施,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生产采购款、日常经营费用和偿还流动资金贷款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计算,预计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2,10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9,065,3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9,065,3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新新材”,原名“华联综超”)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核准公司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470,695,054股股份、向崔立新发行704,170,890股股份、向杨爱美发行115,891,558股股份、向耿红玉发行80,202,643股股份、向王伟发行80,202,643股股份、向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348,837股股份、向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3,604,651股股份、向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发行101,744,186股股份、向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39,534股股份、向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139,534股股份、向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1,627,906股股份、向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627,906股股份、向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发行95,930,232股股份、向Dylan Capital Limited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4,186,046股股份、向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7,558,139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7,790,697股股份、向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720,930股股份、向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发行43,604,651股股份、向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9,069,767股股份、向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534,883股股份、向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720,9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470,695,054	36个月
2	崔立新	704,170,890	36个月
3	杨爱美	115,891,558	36个月
4	耿红玉	80,202,643	36个月
5	王伟	80,202,643	36个月
6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6个月
7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04,651	36个月
8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101,744,186	24个月
9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24个月
10	嘉兴尚颀颀恒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39,534	24个月
11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27,906	24个月
12	佛山尚颀德联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7,906	24个月
13	Crescent Alliance Limited	95,930,232	24个月
14	Dylan Capital Limited	29,069,767	24个月
15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86,046	24个月
16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58,139	24个月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投珅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0,697	24个月
18	青岛裕桥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24个月
19	哈尔滨恒汇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0,930	24个月
20	山东鼎晖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24个月
21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36个月
22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43,604,651	24个月
23	山东卡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069,767	24个月
24	青岛华资橡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	24个月
25	深圳秋石睿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20,930	24个月
合计		3,337,790,685	-

(二)股份登记情况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337,790,685股股份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办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2,089,065,368股,具体数量及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50	36个月
2	崔立新	537,506,796	36个月
3	杨爱美	88,456,425	36个月
4	耿红玉	61,228,121	36个月
5	王伟	61,228,121	36个月
6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6个月
7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04,651	36个月
8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36个月
合计		2,089,065,368	-

注: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持有限售股数量与前述发行数量的差异,主要系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约定的截止2023年度和2024年度累计承诺业绩,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作为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已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3,337,790,68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003,598,603股。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332,594,23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336,192,838股。

3、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约定的截止2023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228,756,953股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228,756,953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107,435,885股。

4、公司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约定的截止2024年度累计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351,363,722股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上述所回购股份351,363,722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756,072,16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单位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进行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单位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承诺:“1、本人认购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2、如本人成为华联综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联综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认购的对价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华联综超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满之日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单位由于华联综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华联综超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3、若本单位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不可变更且不可被撤销。”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方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9,065,36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122,622,650	29.89%	1,122,622,650	0
2	崔立新	537,506,796	14.31%	537,506,796	0
3	杨爱美	88,456,425	2.36%	88,456,425	0
4	耿红玉	61,228,121	1.63%	61,228,121	0
5	王伟	61,228,121	1.63%	61,228,121	0
6	天津镕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8,837	3.87%	145,348,837	0
7	天津源峰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04,651	1.16%	43,604,651	0
8	上海鼎晖佰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69,767	0.77%	29,069,767	0
合计		2,089,065,368	55.62%	2,089,065,368	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089,065,368	-2,089,065,36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667,006,795	2,089,065,368	3,756,072,163
股份合计(股)	3,756,072,163	0	3,756,072,16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2)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外,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197,744,951 股,已完成“自重组完成后至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的承诺,将于2025年11月17日起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让;

(3)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若减持公司股份的,还应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